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張立璇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7

電子信箱：lsc1110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1454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10145425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145425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待命時數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意見調查表」1份，並請於111年6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傳復承辦人信箱（kengmin@mail.cyhg.gov.tw），無則免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6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14001050號書函辦理；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修正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（含括於長官監督命令下，必須於辦公場所或指定處所，等待或隨時準備執行勤【業】務、各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，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，處理本職之外之臨時性、突發性事務之特定期間值班、值勤、值日【夜】等），均屬加班態樣，服務機關（學校）應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。
- 三、為瞭解各機關（學校）對加班費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



與下限之意見，請在不超逾現行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（1：1）之前提下，就執行職務對價合理性、勤（業）務特性、經費負擔及內部管理等因素，填復旨揭調查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裝



訂

線

